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代理人 胡綵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被告 洪婉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0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7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,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80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2 書 記 官 趙修頡